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健

北京，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健先生及黃昊先生；非執行董事朱志龍先生、張英女士、邵亞樓先生、徐一心先生及嚴金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小雯女士、武常岐先生、陳漢文先生及趙磊先生。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 2025-19

申 万 宏 源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视频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2025 年 3 月 14 日，公司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由刘健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11 人，其中朱志龙董事（视频电话）、徐一心董事、杨小雯独立董事（视频电话）、武常岐独立董事（视频电话）、陈汉文独立董事（视频电话）、赵磊独立董事（视频电话）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同意《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同意《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审计报告。

四、同意《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4 年度，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现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5,210,661,908.61 元。集团母公司 2024 年期初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 2,786,799,567.41 元，加上集团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607,520,525.07 元；扣除 2023 年度与 2024 年中期实施现金分红合计人民币 1,827,915,952.88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扣除按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160,752,052.51 元，集团母公司 2024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 2,405,652,087.09 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建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 以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 股和 H 股总股本 25,039,944,560 股为基数，本次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46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1,151,837,449.76 元。2024 年中期公司进行了利润分配，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425,679,057.52 元。本年度公司合计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63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1,577,516,507.28 元，

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 30.27%。2024 年度剩余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

2.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发放金额按照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如在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此预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同意公司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编制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A 股）。

同意公司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要求编制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H 股）。

年度报告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

六、通过《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

七、通过《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事项已经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同意。

八、同意《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在审议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张英董事、邵亚楼董事和严金国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在审议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朱志龙董事、徐一心董事、杨小雯独立董事、武常岐独立董事、陈汉文独立董事、赵磊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九、同意《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5 年度主审机构，分别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对公司合并口径及下属部分子公司提供相关境内、境外审计、审阅等服务，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参审机构，对公司下属部分子公司提供审计

服务；并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总体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22 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 54 万元）。

如因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变更导致审计费用的增加或减少，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通过《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通过《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审计信息安全管理 制度》。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

十二、同意《关于授权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近期在公司北京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刘健先生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确定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

待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确定后，及时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